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余杭交通集团基础设施 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余杭交通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签署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余杭交通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以下简称“本债权计划”）。本债权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3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20%/年；投资期限为自该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5-2年（满3年届满日的60日前，合同双方就融资主体满3年的届满日偿还该期投资资金的全部本金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提前结束），以5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3,041,666.67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余杭交通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

2. 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用于闲林东路拓宽提升工程项目的债务置换及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债权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债权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债权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债权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0.20%/年，托管费率为0.005%/年，独立监督费率为0.005%/年，资金监管费率为0.04%/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债权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债权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本债权计划受托合同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该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5-2年（满3年届满日的60日前，合同双方就融资主体满3年的届满日偿还该期投资资金的全部本金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提前结束）。

履行期限：自2022年7月22日起3年或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另类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6月，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非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债权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规定，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